

附件 1

内地普通高校一师阿拉尔市籍学生新生入学援疆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大学录取院校			高中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						
	录取学历层次	本科	专科	录取院校位置	省内	省外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A 农业 B 非农业		家庭主要经济来源		
	家庭住址				监护人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资助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学校鉴定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团场(街道办事处或家长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师市教育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台州援疆指挥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上报高中就读学校，本表一式两份（学校、教育局各留存一份）。2. “学校鉴定意见”一栏学校要签注“公示无异议、同意申请”意见；相关负责人和校长须签名，并加盖团场（街道办事处或家长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公章。3.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须填写家庭主要成员的详细信息。4. 随表上交申请学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身份证、大学录取通知书、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或低保证、烈士证、伤残军人、伤残干警、孤儿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核对原件。

附件 2

内地普通高校一师阿拉尔市籍学生援疆助学金申请表

(学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学历	☐ 本科 ☐ 专科 ☐ 预科		
就读学校				生源类别	☐ 统招 ☐ 协作计划 ☐ 内高班毕业生 ☐ 定向、委培		
专业		入学时间		学籍状态	☐ 在读 ☐ 休学 ☐ 留级 ☐ 其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邮箱		邮编		学费标准	元/学年	是否免学费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 农村 ☐ 城镇		家庭年收入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连队（社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济主要困难（是否享受低保）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校享受助学金状况	上学年享受助学金名称		学校资助中心负责人: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上学年享受助学金金额		
	是否享受免学费政策		
在校表现	是否有参与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以及成立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散布宗教言论等情况		辅导员(班主任): (院系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是否有拖欠学费和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情况		
	是否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情况		
所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高中毕业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师市教育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台州援疆指挥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援疆助学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系对口支援省市援疆资金安排,请各高校协助填写相关内容。本表统一用 A4 纸张、正反面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就读高校,一份留存高中毕业学校,一份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长期保存(表后要附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2. 此表为申请援疆助学金必备表格,所有申请学生都必须用黑色碳素笔认真填写。3. 申请学生和各方签字人必须保证签署内容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一师阿拉尔市籍学生信息各学校汇总表（ 年）

单位：（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学历层次	家庭地址	资助原因	家长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各高中学校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将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的学生信息加盖公章后报师市教育局。

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一师阿拉尔市籍学生资金发放表（ 年）

单位：（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学生银行卡号(与身份证名字一致)	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	发放金额	领取人签名

填表说明：各高中学校负责统计、汇总学生信息并上报师市教育局。

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一师阿拉尔市籍学生情况统计表（ 年度）

单位：（公章）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支援市	受援单位	发放人数										拨付 资金额	备注
			总人数	其中										
				本科	专科	预科	统招	协作计划	内高班毕业生	定向委培	汉族	少数民族		

填表说明：各高中学校要建立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一师籍学生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在当年资助资金发放结束后 20 日内，向师市教育局报送学生受助情况以及统计表。